

28.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也对第 54 段两部分的联系逻辑提出质疑，第 38 段（3）分段已经谈过（1）分段中的情形，而（c）项中谈的情况也出现在第 62 段中。因此可以简化行文。（b）项中谈到治罪法草案第 7 条第 3 款，这也应予解释。

29.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他支持麦卡弗里先生和报告员建议的改动意见。

3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指出已获佩利特先生支持的意见说，他对第 54 段的英文本与法文本的不一致之处感到关注，并举出一些例证加以说明。

31.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报告员）说，此段应予重写。要把（1）和（2）分段从此段中删去，而且该两分段也显得罗嗦。（a）和（b）项的实质内容必须保留。（b）项中包括了战后时期实际发生过的情况：国家法院对战犯表现出不应有的宽容，不能根据一罪不二审的规则而放过罪犯。

32. 佩莱先生说，应当明确：“如果一当事国有理由相信”的条件，不仅适用于（a）项中的情形，而且也适用于（b）项中的情形。还应当切记，（b）项中提到的国家法院的错误定性可以反向发生：法院也可能错误地把普通法律下的罪行定为国际罪行。

33. 主席指出获科罗马先生支持的意见说，愿意参与的委员们应进行协商以便完成第 54 段的起草工作。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以便扩大的主席团开会。

第 2194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阿吉博拉亲王、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 (续)

(A/CN. 4/429 和 Add. 1-4,²

A/CN. 4/430 和 Add. 1,³ A/CN. 4/L. 443, B 节, A/CN. 4/L. 454 和 Corr. 1)

[议程项目 5]

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续)

第三章 (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的情况) (续)

第 54 段 (续) 和新的第 54 段之二

1.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前次会议上曾决定就第 54 段进行非正式磋商。佩莱先生和埃里克松先生 (报告员) 拟就了一份新的案文。

2. 佩莱先生解释说,新的案文的目的是区分第 54 段中所列的两种可能性。新的第 54 段涉及第二种可能性,即该法院将仅部分作为一个复审法院或上诉法院。新的第 54 段之二涉及另一种可能性,即该法院的权限将限于复审国家法院的裁决,如第 38 段 (三) 所述。新的案文是要更容易理解,该案文如下:

“54. 关于在国家法院已作出裁决的情况下判决的法律效力问题,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设想由国际法院复审,例如 (a) 如果一当事国有理由相信裁决没有以法律为准绳或没有以事实为根据; (b) 如果国家法院误将本应定为治罪法规定的罪行作为普通罪行处理 (治罪法草案第 7 条第 3 款); (c) 若既决个人提出上诉。

54 之二. 当然,若设立该法院的目的仅是为了审理就国家法院所作判决的上诉,其裁决的效力优于国家法院的判决。”

3.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欢迎提议的第 54 段新案文,认为它比原先的案文清楚。但是,他不能确定 (b) 分段是否用与原先案文相同的意义来理解。

4.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

5. 埃里克松先生 (报告员) 说, (b) 分段的措词应该与治罪法草案第 7 条第 3 款的措词相同: “……如果作为普通罪行审判和惩罚的行为符合本治罪法所规定的一项罪行”。

6. 阿吉博拉亲王指出,“上诉”和“复审”两词在英语中意义很不相同。

¹ 委员会在 1954 年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治罪法草案 (《1954 年……年鉴》, 第二卷, 第 151-152 页, 文件 A/2693, 第 54 段) 转载于《1985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8 页, 第 18 段。

² 转载于《1990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³ 同上。

7.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工作组已经花了很多时间讨论这两个措词之间的不同之处，并有意选用了“复审”一词，复审的意义广泛得多。至于(b)分段的案文，他支持麦卡弗里先生早先提议的措词：“(b)如国家法院所作判决将本应定为治罪法规定的罪行定为一项普通罪行……”。

8.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询问，为什么第54段的新案文没有保留复审权优先属于国际法院的条件。这一段涉及并行管辖权的情况，据此国际法院有审理上诉的临时管辖权，也可作为一个上诉法院复审国家法院作出的判决。

9.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第(b)分段的内容应该更贴近治罪法草案第7条的内容，该条是经过长期起草程序的结果。两者之间不应该有任何差异。他对提议的第54条之二也表示有很大的疑问，它似乎与该案文其他部分不一致。

1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对提议的第(b)分段的案文不满意。英文本和法文本都应订清楚，若对一项犯罪定罪不当，则可能向国际法院上诉。

11. 佩莱先生对阿吉博拉亲王的意见作出答复，他说在法语中，appel一词比réforme一词具有更多的技术含义，后者相当于英文的“复审”。如采用saisine (seisin)一词，则可避免出现这一问题，阐明国家或个人均可向该法院提起诉讼。他建议用“法院规约可对国际法院复审问题作出规定”取代新的第54段中的“可以设想由国际法院复审”等字样，来解决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的反对意见。

12. 凯西先生说，他十分希望第(b)分段的措词确切地具有同原案文一样的含义。

13.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无需等到国家法院有误判。若国家法院将一项相当于治罪法所包括罪行的犯罪作为一项普通罪行处理，则国际法院可以审理该案。(b)分段的意义是为了与治罪法草案第7条第3款的规定相符。

14. 主席在比斯利先生的建议下，提议设立一个非正式的工作组来完成第54段的起草，该小组由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佩莱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和比斯利先生组成。

就这样议定。

第55和56段

15. 科罗马先生建议，第55段这两句话的次序应该颠倒一下，以使该段从一般情况到特殊情况作出规定。

16.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赞同这一建议。

17.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建议，第56段提到法无明文不为罪规则，该段应该放在有关具体刑法的第55段之前。

18. 科罗马先生和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同意这一建议。

科罗马先生和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过修正的第 55 和第 56 段通过。

第 57 段

19. 麦卡弗里先生指出,“enforcement”更适用于民事审判,而对第 57 段所提到的刑事判决则不太合适。因此,在标题以及第 1 句和最后一句中,“enforcement”一词应该换为“implementation”。

20. 恩詹加先生说,最后一句最后部分提到“起诉国可能的作用”,这一措词太弱。应当改为:“……应当考虑起诉国的优先次序”。另一解决办法是删除“可能”一词,只提起诉国的作用。

21.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支持在英文本中用“implementation”替代“enforcement”的建议,但他指出,在法文本中 exécution 一词是正确的。但是, jugements 一词应改为 décisions pénales。

22. 科罗马先生说,“claimant”一词对民事诉讼比对刑事诉讼更为适合。他建议用“complainant”取代该词。

23. 托穆沙特先生说,“complainant”作为一个法律措词不合适。有必要多用几个字来表明提起诉讼的国家。

24.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建议,恩詹加先生的提议应该改为:“……需要考虑给予起诉国以优先地位的利弊”。

25. 恩詹加先生同意这一再修正案。

26.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就“complainant”国的概念而言,在法文中可以说 l'Etat qui a porté plainte 或 l'Etat auteur de la plainte。

27. 马希乌先生提请人们注意第 57 段和第 43 段之间的联系,后者就何人可以向法院起诉的各种选择作出了规定。他敦促促使第 57 段的措词与第 43 段所用术语取得一致。

28.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提议,最后一句话应该改拟为:“另一选择规定按国内制度执行,其中需要考虑给予提起诉讼的当事国以优先地位的利弊”。

29. 帕夫拉克先生建议,在该案文“执行”一词后面加上“判决”。

30. 海斯先生指出,“判决”一词应该加在第 1 句话末尾;这样在最后一句中则无需再用。

31. 主席说,如果该段之前的标题为“判决的执行”,在第 1 句或在最后一句中都无需插入“判决”一词。

32. 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会同意用“implementation”取代第 57 段的标题以及第 1 和最后一句中的“enforcement”一词,根据报告员的建议(上文第 28 段)修改最后一句话。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57 段通过。

第 58 段

33. 雅科维德斯先生说，第 2 句中提到“联合国多数会员国”，这一点不清楚。最好说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

34. 本努纳先生从法律术语的角度批评了“批准法院规约”这些措词。适当提法是各国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

35. 佩莱先生说，他对第 2 句话句首的措词：“普遍意见倾向于后者……”不满意。委员会应该保持其不表示倾向性的一般作法并采用较为不偏倚的措词。

36.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雅科维德斯先生提到的那一段话意指第二种选择，即由联合国提供经费这一办法假定联合国多数会员国会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

37.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用“即”或类似表述，如“换句话说”取代第 1 句中的“或”。

38. 佩莱先生提出的问题可以这样解决，将第 2 句改拟如下：“第 2 种选择办法假定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显而易见，如果仅有两三个会员国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则不可能认真地设想由联合国提供经费。

39. 本努纳先生说，联合国提供经费的问题在委员会本身和工作组内均已进行了彻底的讨论。此种提供经费的办法将能保证法院的连续性。他提请人们注意由有关各方而不是由联合国提供资金的机构中所出现的严重问题。因此第 58 段第 2 句话应改拟如下：“后一选择办法的好处是保证法院经费来源方面有更大的持续性，这一办法假定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将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

40. 雅科维德斯先生说，这一问题确实在委员会和工作组都经过了长时间的讨论，并出现了一种明确的趋势，这一趋势在第 2 句中得到确切的反应。不过他可以接受本努纳先生改拟的措词，但有一项谅解，即承认此种趋势的存在。

41. 托穆沙特先生指出，他赞同本努纳先生改拟的案文。人权委员会的经验是一个很好的说明，该委员会由联合国提供经费。批准的过程必然会很长，然而必须在持续的基础上向有关机构提供资金。

42.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他同意本努纳先生提议的措词，该措词正确地反映了工作组的立场。

43. 帕夫拉克先生说，他也同意本努纳先生的提议，但是提到“更大的持续性”则不适当地强调了该问题的财政方面。他宁可提到该法院的“效率”或“独立性”。

44. 科罗马先生同意帕夫拉克先生的意见。过多强调财政方面是不可取的。

45. 本努纳先生说，他可以接受提到“效率”一词，但要保留提及更大的持续性。有关段落则可如下：“……在为法院提供经费方面保证更高的效率和更大的持续性……”。

46. 主席说，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用“i. e”或类似表述取代第一句中的“either”，并根据本努纳先生的提议修改第二句话。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58 段通过。

第 59 段

47.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第 59 段可能被人误解为委员会反对为不同类型的罪行设立不同法院的这种构想。实际上，现有的一些国际协定对分别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了规定。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就是一例。显然，委员会只能完全赞同现行这些条约的内容。因此他建议第 59 段改拟如下：“达成的谅解是，最好设立一个单一的机构进行国际刑事司法，而不是象现行公约所规定的那样，为不同类型的罪行设立不同的法院。”

48. 科罗马先生和比斯利先生支持这一提议。

49.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他接受巴尔谢戈夫先生的提议。

5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谈到巴尔谢戈夫先生提出的措词，其中提到“现行公约”，他说他回忆不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有任何具体提到专门刑事法院之处。该公约确实提到国际刑事司法的概念，但就他所知，该公约没有规定单独设立法院。

51. 本努纳先生说，应该保留提及“现行公约”。关于 1973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实际上在联合国内正在进行关于设立法院的问题的工作，而且目前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

5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撤回他的反对意见。

53. 主席说，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根据巴尔谢戈夫先生的提议修正第 59 段。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59 段通过。

第 60 段

54.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在第一句中的“针对个人”几字引起混淆，应予删除。

55. 恩詹加先生说，“针对个人”必须保留。需要这些措词来表明该段的提议是要赋予国际法院对个人的管辖权，而国际法院通常作用是处理国家间争端。出于对国际法院的尊重，可以另外增加一句如下：“有必要征求国际法院对这一选择的意见”。

56. 佩莱先生说，他对第二句话有一些怀疑，其中提到对个人的管辖需重新改革国际法院。实际上，“重新改革”并未能完全表达所需作出的改动。该句应该缩短，去掉“重新改革国际法院，包括”等字样，就说“……此种管辖需要”对国际法院规约“进行修正”。

57.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第一句中的“针对个人”这几字十分重要，用以表明所指的是对个人

的一种新的管辖形式；迄今为止，国际法院仅处理国家之间的争端。他支持恩詹加先生和佩莱先生提议的改动。

58. 本努纳先生说，第一句话清楚地表明该句涉及对个人的管辖。不应忘记，委员会在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中设想有可能对国家进行刑事起诉。⁴

59. 主席说，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保留第一句中“针对个人”等字样，根据佩莱先生的提议修改第二句，并增加恩詹加先生提议的新的第三句。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60段通过。

第61段

60.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议，法文本第一句中的 *affaires de crimes internationaux* 应该代之以 *affaires criminelles*。

就这样议定。

61. 本努纳先生提议，该段最后部分应该修订为：“……克服行使普遍管辖中的某些困难”。

6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提议，该修订的最后部分应该改拟为：“……克服适用普遍国家管辖制度中的某些困难”，这样更为清楚。

63. 主席说，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本努纳先生提出并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修订的修正案。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61段通过。

第62段

64. 麦卡弗里先生说，导言部分第一句话没有确切地反映委员会的讨论。委员会普遍同意的不是应该有某种独立的机构，而是应该做更多的工作以便确定是否应该设立某种类型的法院。处理这一问题的一个办法可能是提到大会第49/39号决议中提到的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因此他提议，在第一句的“国际刑事法院”一词之后加上下列措词：“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或者用“进一步探讨设立的可能性”取代“设立”等字样。如果这也不能接受，这也许可以用“设立某种类型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来取代“设立一个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这将清楚地表明委员会并不一定普遍同意设立一种特定类型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65.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虽然他准备接受委员会普遍同意需要设立一个法院或某种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这一说法，但他却不同意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考虑设立此种法院是

⁴ 《198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0页起各页。

否可取。大会已经请委员会进行一项研究，而委员会也已经作了研究；但是，也许可在稍后阶段适当考虑法院组织的一些技术方面问题。此外，在对他的第八次报告第三部分(A/CN.4/430和Add.1)的整个讨论过程中，他没有听到任何一位委员会委员对实际设立法院的可取性表示怀疑，尽管对设立方式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因此他认为，设立法院的可取性是不容置疑的。

66. 托穆沙特先生在与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科罗马先生和麦卡弗里先生简短交换意见之后提议，为了满足麦卡弗里先生提出的问题，在第62段第一句“广泛一致的意见”之前加上“原则上”等字样，在该句末尾加上下列短语：“尽管对此种法院的结构和管辖范围存在歧见”。

67. 本努纳先生和格雷夫拉特先生支持该提议。

68. 科罗马先生说，他也支持这一提议，但他建议用“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取代“存在歧见”。

69. 主席说，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科罗马先生进一步订正的托穆沙特先生的修正案。

就这样议定。

70. 弗朗西斯先生在麦卡弗里先生支持下建议，鉴于大会第44/39号决议也提到另一种国际刑事审判机制，在该报告适当部分应该提一下委员会对这样一种机制的简短审议，大会第44/39号决议请委员会审议设立法院的问题。

71. 主席建议，对此感兴趣的委员就此问题拟定适当的措词形式供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议定。

7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注意到在(a)、(b)和(c)分段款中采用了“引渡”一词，他说，国际法中所确立的引渡概念具体涉及两个国家制度之间的关系，在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范围内不应该使用。在此，他读了1943年伦敦国际大会拟订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第5条，⁵ 根据该条，将被告交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当局不是引渡。因此，他提议在这三段中都用“交付”取代“引渡”一词。此外，(a)分段中“被指控的罪犯”应改为“被告”。

就这样议定。

73. 科罗马先生提议用“cede”取代(a)分段开头的“concede”一词以及(b)和(c)分段开头的“waive”一词。

就这样议定。

74.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除第57段中的订正(见上文第32段)外，(a)和(b)分段中的“enforcing”和“enforcement”应分别改为“implementing”和“implementation”。

⁵ 见联合国，《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的历史考查》(秘书长的备忘录)(出售品编号:1949.V.8)，第18-19页和附录9.B。

就这样议定。

75.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谈到法文本，他提议（a）分段开头的 abandonnent 和（b）和（c）分段开头的 abandonner 应分别改为 renoncent à 和 renoncer à。

就这样议定。

76.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提议，为了更清楚地陈述打算阐明的要点，以“关于准可……”开头的（c）分段第三目应修订如下：

“除根据其他两种模式，即其他有关国家（属地国、其国民受审的国家、罪行针对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所有缔约国，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者外，这一模式可使既决个人有可能提起诉讼。”

就这样议定。

77. 佩莱先生提议，除第 41 段所作修订（见第 2193 次会议，第 9 段）外，（c）分段第二目中的“最终”一词应予删除。还有，在第五目中，应在“需要”前加上“不”字，并删除“不需要检查官又不”等字样。

就这样议定。

7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认为，（c）分段第五目第一句没有必要。显然，若法院要审理上诉，则大概被告必须出庭。因此他提议删除该句。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62 段通过。

第 63 段

79.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可以删除提到非法贩运毒品之处。这不是法院权限的一种扩大，而是包括在其中。但是，他不反对保留提到这一点。

80.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他不反对删除提到非法贩运毒品之处；但鉴于其重要性，将其作为例子引证也许是有用的。

81.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提议第一句采用下列措词：“可以从上文第 2 至第 5 节所讨论的各种要素中选取某些成份，列入所设想的每一模式。”这样可以删除第二句话，从而消除格雷夫拉特先生提出的保留。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63 段通过。

第 64 和 65 段

82. 恩詹加先生在雅科维德斯先生支持下建议第 64 段采用下列措词：“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尤其是如果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将是发展国际法的一个渐进的步骤”。

83. 科罗马先生说，他同意恩詹加先生的提议，但他不知道为何不用通常的措词，即为何不用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用“发展国际法的一个渐进步骤”。

84.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第64段和第65段的两个备选案文是联在一起的，委员会应努力拟定一个包括其所有要素的段落。也许主要应注意第65段的第一个备选案文。

85.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委员会目前应限于讨论第64段，他支持恩詹加先生对该段的提议。

8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同意报告员的意见。第65段的第一个备选案文重复了第64段的内容，但第64段更为可取，应不加改动予以通过。

87.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恩詹加先生的提议给人的印象是，少数几个国家设立的法院是对国际法的一种贡献。加上“尤其是”对此更加强调。他主张采用另一种措词，因为这里的问题在于，除非该法院获得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否则它不是对国际法的一种贡献。

88.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建议将第64段与第65段第一个备选案文结合写：“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归根结底是发展国际法的一个渐进步骤，其设立只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才能取得成功”。

89.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他完全支持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的提议。

90. 科罗马先生建议，第64段第一部分改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归根结底将增加对法治的尊重……。”其要点不是发展国际法，而是打击罪行。

91. 帕夫拉克先生说，他看不出同时提到发展国际法和尊重法治之间有任何矛盾。

92.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该案文强调设立国际法院的困难和需要各国的广泛支持，从而暗示设立法院比起草治罪法更为困难，但情况并非如此。

93. 托穆沙特先生说，应该用“will”取代第64段中的“would”，该段最后部分应改为：“……并为此，需要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措词形式必须更为积极。

94. 佩莱先生说，他完全不同意托穆沙特的提议，因为该提议为时过早。

95.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不反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的提议，但是，广泛接受设立国际法院即意味着法治。因此，他主张采用恩詹加先生的提议，但可以删除“尤其是”一词，以改进该提议。

96. 主席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第64段和第65段的第一个备选案文合并后的下述案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归根结底是发展国际法和加强对法治的一个渐进的步骤，法院的设立只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才能取得成功。”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64段和第65段第一个备选案文通过。

97.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谈到第65段第二个备选案文，他说必须将其与第64段联系起来。委员会应就诉讼管辖的标的征求意见，并应采用请大会第44/39号决议的办法。

98. 本努纳先生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委员会应首先决定到底要不要保留第65段第二个备选案文的内容。委员会是一个法律专家机构，必须选择自己的模式；不应请大会为其选择模式。

99.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恩詹加先生说，他们同意本努纳先生的意见。

100. 科罗马先生也同意,但他指出,请大会第六委员会作出此种指示已成为委员会的惯例。也许主席在向第六委员会介绍本委员会报告时可提出这一点。

101. 主席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删除第 65 段第二个备选案文。

就这样议定。

第 26 段 (续完)*

102. 佩莱先生提议第 26 段第一句采用下列措词:“虽然应该考虑到现有普遍管辖制度也对行使国家管辖权有影响,但是关于设立法院的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还是它可能限制〔国家主权〕〔国家的主权管辖〕。”第二句中的“实际上”应删除。他主张选用“国家的主权管辖”这一备选案文,但不反对“国家主权”一语。最后一句的措词应改为:“恰恰相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正是国家在行使其主权管辖。”

103. 主席注意到佩莱先生不反对使用“国家主权”这几个字,他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保留这一用语,并同意根据佩莱先生的提议修改第 26 段。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26 段通过。

第 54 段和新的第 54 段之二 (续完)

104.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非正式工作组(见上文第 14 段)提出了第 54 段(b)分段的下述新案文:“(b) 如果将相当于治罪法(治罪法草案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罪行作为普通罪行审理。”

105.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建议用“common crimes”取代该案文中的“ordinary crimes”。

106. 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人们正在区分普通法的罪行和政治罪行。他支持提议的(b)分段的新案文。

107. 本努纳先生提议采用下列措词:“(b) 如果国家法院误将国际罪行定为普通罪行(见治罪法草案第 7 条第 3 款)”。

108. 科罗马先生说,他支持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案文,但是他建议用“under”一词取代“characterized in”。

109.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指出“characterized in”等字在治罪法草案第 7 条第 3 款中用过。

110.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撤回他的建议。

111. 主席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54 段的新案文和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提出的新的第 54 段之二(上文第 2 段),但第 54 段(b)已被非正式工作组刚才提出的案文(上文第

* 续自第 2189 次会议,第 36 段。

104 段) 取代。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54 段和新的第 54 段之二通过。⁶

112. 弗朗西斯先生说, 委员会在报告中应谈谈其对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态度。也许特别报告员可拟就一个适当的案文。

113. 主席请锡亚姆先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和帕夫拉克先生拟就一个案文。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

第 2195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主席: 史久镛先生

出席: 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1. 主席请委员会从第三章开始逐章审议其报告草稿。

第三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A/CN. 4/L. 448)

A. 引言

⁶ 另见第 2196 次会议, 第 23-42 段。